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CRJ2-03

修正案号: 39-7035

一. 标题: 第三机组氧气系统潜在损伤

二. 适用范围:

庞巴迪公司安装有入口舱(entrance compartments)件号以A281001、A282001、A283001、A284001、4591001、4592001、4593001或 4594001 开头的CL-600-2B19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加拿大 AD: CF-2011-23, 2011 年 7 月 14 日颁发;
- 2、庞巴迪服务通告(SB)601R-35-017, A版,2011年6月9日颁发,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个营运人报告了一起CL-600-2B19型飞机地面起火事件。火在驾驶舱区域左上机身蒙皮壁板上烧穿了一个18英寸的洞。火从Junction Box1(JB1)电气面板附近开始,并从一个损伤的第三机组氧气管路获得泄露的氧气。

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飞机内第三机组氧气管路可能的损伤和防止输送氧气起火。

执行下列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 4.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4000空中小时(air time)内,执行庞巴迪公司(BA)服务通告(SB)601R-35-017版本A(2011年6月9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 4.2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禁止安装件号以A281001、A282001、A283001、A284001、4591001、4592001、4593001或 4594001开头的入口舱(entrance compartment),或软管组件38027-0260,除非这些舱和软管已经按庞巴迪公司(BA)服务通告(SB)601R-35-017版本A(2011年6月9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本进行过改装。
-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8月4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8月8日
- 七. 联系人: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372